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与 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大力”）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香港新大力达成初步意向。本《框架协议》仅作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香港新大力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香港新大力达成初步意向。本《框架协议》仅作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框架协议》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香港新大力）

企业名称	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登记号	2581538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授权代表	卢唯唯
股本	10,000 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	--------

（二）签署《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定为 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大力”）。香港新大力实际控制人为卢唯唯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之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拟定为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100%股权，海神制药主营业务为碘造影剂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3）本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方式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交易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后续安排将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尽快启动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完成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的准备工作；

2）上市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梳理出主要事项；

3）上市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制作本次交易的相关报告初稿；

4）相关交易对方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

5）双方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完成交易文件的起草和签署。

以上 1) 至 5) 项仅为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初步计划，后续将根据具体工作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计划及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和调整。

(6) 其他

1) 本次交易双方均应严格对本协议有关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但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双方同意，本协议仅旨在表明双方进行本协议约定交易之事项。双方将根据本协议进一步细化有关交易细节，并据此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处于商讨阶段，还需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